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對照表

第 9 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57. Clofarabine (如 Evoltra): (106/1/1)</p> <p>1. <u>使用於先前接受至少兩種化療療程(如 TPOG 之療程表)治療無效或已復發第二次或以上之急性淋巴母細胞白血病(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)病，且計畫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病人(限 21 歲以下)，每位病人限給付一療程。</u></p> <p>2. <u>須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申請時須檢附完整之造血幹細胞移植計畫，並詳細記載確認捐贈者名單、確認移植之執行醫院及移植前調適治療等資料。</u></p>	無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正之規定。